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号	瓜文任字
日期	2020.7.9

000016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门政办发〔2020〕26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资金管理办》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门头沟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北京市关于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门头沟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及资金管理,依据《北京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京援合办发〔2020〕9号)、《京蒙扶贫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内扶办发〔2020〕9号)和《关于加强京冀扶贫协作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12号)等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 and 受援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是指使用我区财政资金,按照门头沟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批准的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计划,由受援地政府组织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和培训类、资金补贴类、交往交流类等其他类项目。

第三条 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的选定,要符合国家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总体部署和考核要求、受援地实际需求、北京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资金投入方向有关要求,注重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有利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有利于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有利于受援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长治久安。

(一)京蒙、京冀扶贫协作项目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聚焦脱贫攻坚,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聚焦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要求,提升扶贫协作质量。项

目资金可用于：

1. 产业扶贫。重点支持吸纳贫困户劳动力就业多、带动贫困户增收强的企业、扶贫车间和扶贫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围绕扶贫产业规模化、深加工、创品牌、增收益等方面，推动建设一批与贫困人口有直接联系或较多带动贫困人口就业的产业项目；加强扶贫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受援旗县创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扶贫产业园；支持特色产业、种植养殖业、文旅扶贫、电商扶贫等项目；支持直接吸纳贫困户就业或直接生产转化贫困户农副产品的扶贫车间、扶贫合作社发展；推广订单生产、就业务工、生产托管、资产租赁等带贫模式，推动贫困户与带贫主体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并预防产业扶贫失败风险；支持经济薄弱乡村集体经济提升项目，为贫困户脱贫增收提供多重保障；支持在受援旗县落地且扶贫带贫效果好的东部省市企业产业扶贫项目。对于带贫效益突出、运行机制较好、市场前景看好的产业项目持续给予资金支持。

2. 消费扶贫。重点支持消费扶贫活动和平台、渠道建设，支持主要收购贫困户农副产品的市场主体，支持贫困户销售农副产品补贴。支持各受援旗县结合实际明确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消费扶贫行动，搭建京冀、京蒙两地消费扶贫平台，开展消费扶贫对接、展销展卖，开展互联网+消费扶贫，支持农畜产品品牌提升和质量认证，鼓励引导扶贫产品供需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支持京冀、京蒙两地消费扶贫市场主体重点采购带贫成效突出、贫困户受益广的扶贫产品和服务；对京冀、京蒙两地突出扶贫产品可追溯到贫困户可统计的消费扶贫企业和贫困户给予补助或

奖励；支持消费扶贫统计平台建设。

3. 就业扶贫。重点支持建立完善劳务对接、就业服务平台，实行常态化的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举办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优先为有意愿转移就业的贫困群众提供进京就业岗位，对来京就业贫困劳动力给予外出务工补贴；支持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扶贫车间、劳务实训基地建设，帮助贫困人口多渠道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利用村集体经济收入合理开发、规范设置公益性岗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务工增收；支持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致富带头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技能和素质提升培训；促进贫困户劳动力外出务工和企业进一步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提供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贫困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等奖补方式，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省内外稳定就业；支持北京市企业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定向、定岗、定制”精准就业扶持；支持受援旗县选送技工院校人员赴北京开展跟岗式学习交流；支持开展贫困户劳动力就业服务和就业跟踪统计等工作。

4. 健康扶贫。重点支持受援旗县选送骨干医师赴门头沟开展跟岗式学习交流，提升基层乡村医疗卫生水平；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养；支持本区医疗专家赴贫困地区开展“传帮带”和义诊活动。

5. 教育扶贫。重点支持受援旗县选送骨干教师赴门头沟开展跟岗式学习交流，解决义务教育保障突出问题；加强教育人才培养培养；支持本区名师、名校长赴贫困地区开展“传帮带”和名校长工作室活动；支持贫困地区学生到门头沟游学；支持发挥本

区名校优势，开展互联网+教育扶贫。

6. 住房安全。重点支持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突出问题。

7. 扶贫干部能力提升。重点支持各级扶贫干部学习培训。

8. 基本公共服务类建设。重点支持贫困村村内道路、水利和安全饮水、电力和信息网络等必要、基本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但不能用于农村改厕、垃圾污水处理、美丽乡村建设、各类形象工程、造景工程等升级需求。支持贫困村劳动保障平台建设。

（二）对口支援西藏拉萨项目要确保80%以上援助资金用于县及县以下基层、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南水北调对口协作项目要重点围绕“保水质、助扶贫、强民生、促转型”工作主线。

第四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修建楼、堂、馆、所及建筑装修；

（三）广场、公园及各类娱乐设施；

（四）内蒙古地区旗县及以上的教育、文化、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

（五）用于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城乡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支出；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弥补企业亏损；

（八）单独性餐饮、娱乐、旅游等各类支出类项目；

(九) 其他与扶贫协作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根据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特点，全部采取门头沟区援助资金、受援地组织项目实施的“交支票”方式。

第六条 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的实施，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考核要求，遵循科学高效、规范有序、安全优质、廉洁透明、注重成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计划申报及批准

第七条 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相关牵头部门、前方挂职干部与受援地充分沟通对接，研究确定拟实施的年度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在确定的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规模内提出年度项目计划。项目计划主要包括项目的名称、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项目援助资金额、帮扶资金主要用途、受益贫困村贫困人口、开竣工时间、扶贫绩效等。项目计划经门头沟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和北京市扶贫支援办审定后，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受援地区下达，并报北京市扶贫支援办备案。

第三章 资金管理 with 拨付

第八条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商区财政局提出下年度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安排意见，上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将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第九条 项目计划审定下达后，区财政局将资金分解到区相关牵头部门，由区相关牵头部门以项目形式将资金拨付到受援地项目建设单位，并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监督管理。

第十条 受援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和本省、自治区相关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项目管理，纳入受援地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未列入年度项目计划或未经审定的项目，不得使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为受援地政府，执行北京市和当地相关规定，由受援地政府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做好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区相关牵头部门要履行项目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所属项目的监管工作；前方挂职干部要做好市、区项目资金的监管和协调推进及相关配合工作。项目实施中，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跟踪分析，主动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年度项目计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调整的（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项目主要内容变更或取消、增加项目等），由项目变更地政府主管部门商挂职干部和区相关牵头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报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市扶贫支援办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突破计划投资额。如确需增

加投资的，须履行原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增加的投资由受援方筹措。完成扶贫支援项目计划仍有结余或无法实施的项目资金，由项目变更地政府统一审核汇总后提出结余资金使用意见，报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另行安排。

第十四条 区相关牵头部门、挂职干部会同受援地相关部门按月、季度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和信息。

第十五条 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的验收和移交由受援地政府负责，并将有关情况通过区相关牵头部门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档案移交等相关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转为固定资产，有关方面不得办理转移手续。

（二）其他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按相关规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及档案移交工作。

第五章 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受援地应将我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纳入当地监察审计范围，做到审计全覆盖。挂职干部和区相关牵头部门要协调受援地将项目监督审计情况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区审计局。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配合两地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按要求对项目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报

援受双方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在项目和资金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受援地、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严格按相应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相关牵头部门、挂职干部积极配合区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执纪问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镇、街道的财政援助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遵照此办法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